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7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10月3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 [REDACTED]，现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乔 [REDACTED]，男，1949年10月09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某1，女，1974年01月04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灌南县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49年12月02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某2，男，1958年07月12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严 [REDACTED]，男，1950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盛 [REDACTED]，男，1956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储 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
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92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[REDACTED]、乔[REDACTED]、朱某1、王[REDACTED]、朱某2、严[REDACTED]、盛[REDACTED]、储[REDACTED]与张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0115民初8693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35弄30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龚德华

审判员 陈建军

审判员 安文琪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